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 A 之配偶 B 因瀆職案件經檢察官起訴，且地方法院分案由甲法官審理。稍後，公務員 A 亦因同瀆職事由而遭起訴，並經地方法院分案由乙法官審理。試問法院將乙法官之案件併由甲法官一起審理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警偵辦甲涉嫌毒品犯罪，獲知其以部分贓款購買精品、名車，並提供不知情之女友乙使用。A 警經向法官聲請搜索獲准後，持票前往乙女住所進行搜索。稍後，A 警為能釐清搜索過程扣案證物、比對說詞等，以證人的名義分別出示約談「通知書」、「傳票」，惟乙女悍然拒絕到案。另 A 警原預期有此情形，經提示檢察官開具「拘票」將其帶回，隨後偵訊乙女過程並無律師在場。試問 A 警前述約談過程蒐證保全之合法性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查獲甲「闖空門」，偵訊過程甲承認犯罪，並供出乙協助行竊把風、銷贓，後經檢察官將兩人合併提請公訴。審理過程中，甲仍如偵查中之說詞，乙則矢口否認。試問法院若欲以甲之供述認定甲、乙所涉之犯罪事實，應如何進行本項證據調查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警察為查緝走私毒品，私自裝置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（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）於犯罪嫌疑人乙停放門前廣場之貨車下方底盤，用以接收其所在位置經緯度、地址及停留時間等行蹤數據。稍後，甲警察回收 GPS 傳遞資料多達百餘筆，包括乙停放上開貨車地點外，尚有逐筆停留日期時間、地址等詳細車輛位置相關資訊。試問依據我國實務判決之論理，甲警察彙整乙行動軌跡資訊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